

「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時應遵循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國內機構投資人對於國外債券投資需求漸增，並協助我國銀行充分運用其利率及信用風險控管之專業，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倉儲部位，提昇金融交易之專業及深化我國債券市場，以利與外國金融機構競爭，擬具本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三二〇〇號令「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時應遵循之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主要考量，包括：(一)依據目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須以銀行指撥營運資金計算，實無法因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大型客戶對於該等債券買賣之龐大需求，爰比照美國規定銀行兼營債券買賣亦以銀行淨值為計算基礎，放寬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得以銀行淨值計算。(二)銀行之淨值係承受各種風險之基礎，以銀行淨值作為限額核算基礎，可更真實反應其風險承擔情形，亦有利於銀行內部風險控管。(三)採銀行淨值作為限額核算基礎後，銀行可於自身風險控管下，充分發揮其資產規模優勢，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買賣部位，未來可與外國大型金融機構競逐商機，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修正草案之重點如下：

- 一、整合現行規定之申請程序並明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為本修正草案之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為強化銀行整體風險控管，明訂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自行買賣持有之部位，應與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一併控管(修正草案第四點)。

- 三、參考美國作法，將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自行買賣債券，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單一債券之限額，由現行之指撥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修正為銀行核算基數(銀行淨值扣除轉投資)之百分之十為限額(修正草案第五點)。
- 四、為因應業者債券業務之發展需要，放寬銀行承銷關係人債券之交易程序，明定銀行因承銷關係企業發行債券，或擔任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而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排除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不得投資關係人發行債券之限制，惟銀行仍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修正草案第七點)。
- 五、配合本次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限額規定，為確保銀行妥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將增訂銀行申請辦理本項業務前，應建置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修正草案第八點)。

本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三二〇〇號令「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時應遵循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銀行及<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u>證券商設置標準</u>」規定，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u>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u>，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一、銀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本會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四四五一〇號令，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辦理證券業務規定，明定銀行應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申請辦理相關證券業務，除應符合該規定外，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鑑於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亦係屬前述 OBU 辦理債券業務範圍之一，為利 OBU 從事本案債券自行買賣限額有所依循，爰明定 OBU 亦適用本規定。</p> <p>二、本會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金管銀國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七二五六〇號函以，為簡化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行申請兼營證券業務之作業流程，改採單一窗口方式辦理，正本收文為本會證期局，副本收文為本局，案經本會(證期局)審核通過即發給營業許可，毋須先向本局申請核准、再依本局核准函向證期局申請之二階段作業模式，爰整併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並酌修部分內容，以符現行作業規定。</p>
<p>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業務內容之說明。(二)作業流程。(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二、 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業務內容之說明。(二)作業流程。(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本點未修正。</p>
<p><u>(刪除)</u></p>	<p>三、銀行經本會核准兼營本項業務後，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p>	<p>原第三點內容整併至第一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三、<u>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u>，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四、銀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p>
<p>四、<u>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u>，應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p>	<p>五、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應將辦理包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二)外國</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 三、考量自行買賣與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二者均承擔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為強化管控其可能增加部位，爰修正自行買賣部位應全數納入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限額管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p>	<p>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p>	
<p>五、<u>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u></p>	<p>六、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 三、本案為因應國內投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及本會一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函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p> <p>(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p> <p>(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p>	<p>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規定：</p> <p>(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外國銀行淨值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p> <p>(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p>	<p>人對國外債券投資之龐大需求，並協助本國銀行利用其龐大資產負債優勢以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倉儲部位，俾與香港、新加坡等外國金融機構競爭，將原僅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之交易限額規定部分，併修正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及本會一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使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券業務持有債券部位限額，由證券部門淨值明定為依銀行核算基數計算。</p> <p>四、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者，其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限額，仍應回歸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指撥營運資金計算之。</p> <p>五、原規定有關銀行淨值定義移至次點規定。</p>
<p>六、前點所稱核算基數係指：</p> <p>(一)本國銀行：核算基數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銀</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確定義限額之計算基礎由銀行指撥營運資金改為銀行核算基數，核算基數係銀行淨值扣除轉投資以利業者遵循。</p> <p>三、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部分，考量外銀分行淨值較小，其可運用總行支援擴展其風險承擔能力，為利外銀分行有所依循及利其業務推行，爰適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行淨值中減除：</u></p> <p>1. <u>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u></p> <p>2. <u>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u></p> <p>(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核算基數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u>二</u>倍，該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放寬外國銀行分行承作本案業務之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其 OBU 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核算淨值之二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u>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如涉及股權類商品，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u></p> <p><u>另銀行承銷同一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債券，或擔任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而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次業務放寬範圍為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限額相關規定尚不涉及股權類商品交易。</p> <p>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承銷業務應注意關係人交易限制，本項規定與證券商規定一致。</p> <p>四、為因應業者債券業務發展需要，爰參考本會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三二二〇號令有關銀行兼營承銷業務擔任財務顧問銷售輔導證券商而持有有價證券，得排除限制之作法，於本點第三項明定放寬銀行因承銷關係企業發行債券，或擔任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而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排除適用銀行不得投資關係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行債券之限制。
<p>八、<u>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前項之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一項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並應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本次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限額規定，為確保銀行妥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將增訂銀行申請辦理本項業務前，應建置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商品適合度政策參考本會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四四五—一〇號令，明定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u></p>		<p>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p>
<p>九、<u>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p> <p>(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p> <p>(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p> <p>(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p> <p>(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p> <p>(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p>	<p>七、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p> <p>(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p> <p>(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p> <p>(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p> <p>(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p> <p>(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三二〇〇號</u> 令自即日廢止。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五）字第〇九七五〇〇〇二〇三〇號</u> 令自即日廢止。	明定本令自發布日生效，並同步廢止原規定。